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之不發表意見之季度最新資料

茲提述(i)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季度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季度公告」）有關不發表意見之季度最新資料之公告（「季度最新資料公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有關呈請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季度最新資料公告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第二次季度公告所載資料：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成功延長 2 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965 百萬元之銀行融資的到期日。銀行亦同意延遲 15 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54 百萬元之貸款的本金付款以及降低 14 項境內貸款之利率。該等回應已減輕本集團之財務壓力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嘗試推進重組與境外債權人訂立 3 份支持函，而更多債權人正積極考慮簽署支持協議。
- 3) 本集團已繼續積極進行營銷工作，以就其現有發展項目以當前市價實現最新的預算銷售及預售數量，其中包括進行線上媒體推廣、邀請內容創作機構推廣物業，並安排物業代理實地參觀物業。此外，本集團正持續就出售特定物業物色買家，並及時收取出售其物業的相關銷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內，境內物業出售總額約達人民幣 317 百萬元。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以抵押該等物業作為抵押品之相關貸款。

董事會將會繼續盡力實施季度最新資料公告所載之措施及其他措施，以應對不發表意見之相關問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要求每季度提供一次更新及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觀發先生、焦捷女士及王廷丹女士。